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初稿)

開發單位：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會

評估單位：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7月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次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1	請於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六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補充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紀錄所附相關機關、列席團體代表所提書面意見及本局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30592800 號函所附委員歷次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對照表(含頁碼),並於文到 15 日內提供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40 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 1 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 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 檔及 word 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遵照辦理。	-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次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1	<p>有關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前以 109 年 6 月 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38983 號函(諒達)覆在案,惟部分意見仍未具體回覆,仍請貴會依前開意見三及五,確實釐清並補充說明挖填土石方量與「擬訂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說明書」第四章施工階段各工程間關係、本案挖填土石方歷次變更之計算項目、基準及內容、評估本次開發內容變更對環境影響並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p>(1)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無實質工程規劃設計,僅針對整地範圍作原則性規劃,土石方之計算則按整地範圍採方格法計算,並未針對第四章施工階段各工程之挖填數量作詳實估算。</p> <p>(2)本案挖填土石方量之計算內容,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另彙整於水土保持計畫書中並送至權責機關完成審議。</p> <p>(3)依據本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書(88 年 1 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94 年 7 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96 年 6 月核定),挖填土方量估算均採道路橫剖面平均斷面法(取每 10 公尺為一段面),以實測地形圖高程與設計高程之高差進行計算,路面鋪設 AC、基層、底層、排水及擋土牆設施等於開挖整地剖面圖內合併計算;各滯洪沉沙池之挖填方則單獨計算。各次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均採重劃區內土方平衡之原則予以規劃,且均無棄土外運或自區外運土回填之情形;其中土石方量之挖方累計為 293,335 m³,填方累計為 293,332 m³。上述各次水土保持計畫均已施作完成,且已於 98 年 3 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在案。</p> <p>(4)另本案針對公園(一)、公園(二)及綠地(一)~(五)新建工程單獨提送之水土保持計畫則於 96 年 7 月核定,工程內容為公園(一)、(二)配合公園景觀涼亭、觀景台、步道等設施進行局部修坡;綠地(二)施作排水溝、集水井等水土保持設施,其餘保持現況原貌。其挖方共計 723m³,填方共計 719m³,剩餘土方量則於各區就地整平。該工程已施作完成,並已於 97 年 8 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在案。</p> <p>(5)本次開發內容變更將取消原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之施作,未來僅剩區內部分污水管線工程尚需施工,其分布及數量請分別詳表 4.4-4(P.4-24)及圖 4.4-3(P.4-25)。</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p>(6)本次施工範圍僅侷限於重劃區內之部分道路及土方回填區，規模遠小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施工規模與內容；而為儘量減輕其對環境之影響，並作為差異分析之基準，故擬訂污水管線工程之施作規劃與原則，包含：每日採 2~3 個工作面、每日埋設管線總長度在 100 公尺以下、管溝開挖回填寬度需不大於 1.5 公尺(開挖面積最大僅約 0.015 公頃)，預估每日最多將有 15 位施工人員在區內同時工作，挖土機、運土卡車則以最多各 3 部同時操作為原則，整個工期含路面復原預計將不超過 120 工作天(假日不施工)。</p> <p>(7)本開發計畫污水管線施工內容與一般市區道路局部區域地下管線埋設並無差異，且施工範圍及周邊地區均無住宅或學校等敏感受體，對於各環境項目之影響程度均屬輕微；故有關施工期間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建議依據上述施工情境，並以比較分析概念方式，說明其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可能差異。</p>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封面請加註(初稿)。	封面已修正加註(初稿)。	封面
3	表 3.1-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內容，應以「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一章內容為主，該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未涉及挖填土石方量變更，請修正，另報告書中涉及土石方量變更說明部分，亦請併同檢視並修正相關說明。	已修正說明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文未針對土石方量作變更說明；定稿本則依據審查結論檢附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附件三)，其挖方為 293,335 m ³ 、填方為 293,332 m ³ 。	P.3-3
4	7.2 節，修正前環境監測計畫有誤，請釐清並修正。	已修正，詳 7.2 節。	P.7-4
5	附錄六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請將程序審查答覆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 219 次會議紀錄答覆說明放置於目錄前，另歷次審查意見有缺漏，請補充修正。	遵照辦理。	-
6	請將本函、本局 109 年 6 月 2 日北	已補充，詳附錄六。	附錄六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p>市環綜字第 1093038983 號函影本、「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相關公文(含程序審查、環評會第 182 次及 191 次會議紀錄等)及環評會第 219 次會議紀錄影本納入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1	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1 規定製作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遵照辦理，請詳表 3.1-1。	3-3
2	請貴會依本局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30592800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3710 號書函（諒達）辦理，將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30592800 號函所附委員審查意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 219 次會議紀錄及貴會 106 年 3 月提送之「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歷次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含環評會第 182 次及 191 次會議紀錄等)納入回應說明。	遵照辦理，第 182 次及 219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請詳附錄六；第 191 次會議中斷無具體結論及審查意見，故無相關回覆說明。	附錄六
3	查「擬訂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說明書」定稿本第四章，施工階段包含整地工程、雜項工程、排水、水土保持、防災工程、建築工程、景觀工程等，本次申請挖填土石方量為 96 年 6 月 14 日府建四字第 09631986200 號文核定「本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及污水管線工程之土石方量，請再釐清並說明挖填土石方量與前開環境影說明書工程間關係，並請再詳細補充說明本案挖填土石方歷次變更之計算項目、基準及內容。	<p>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內容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及第 22 條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並無實質工程規劃，詳細工程規劃及設計內容乃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85 年 9 月核定後，依審查結論第一條及相關法規另彙整於水土保持計畫書中並提送至權責機關完成審議。</p> <p>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僅針對整地作原則性規劃，而挖填方量之計算則按整地範圍採方格法計算，方格邊長為 20m，面積為 400m²，經估算挖方為 124,900m³，填方為 125,100m³，詳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圖 7-4-2(P.7-32)。</p> <p>後續各次水土保持計畫書之挖填土方量估算均採道路橫剖面平均斷面法(取每 10 公尺為一段面)，以實測地形圖高程與設計高程之高差進行計算，路面鋪設 AC、基層、底層、排水及擋土牆設施等於開挖整地剖面圖內合併計算；各滯洪沉沙池之挖填方則單獨計算。</p> <p>各次提送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均</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p>採重劃區內土方平衡之原則規劃，且均無棄土外運或自區外運土回填之情形，其中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土石方量之挖方累計為293,335 m³，填方累計為293,332 m³，已分別於民國96年8月核定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及97年「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中詳實加以說明，並經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已於98年3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p> <p>另外針對本開發計畫僅剩下之污水管線工程，依據相關法規須單獨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故其挖、填土石方經估算後，納入本次差異分析報告之土石方量變更內容中予以分析及說明。</p>	
4	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民國95年8月1日更名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另原道路養護業務移撥新建工程處，有關報告書內相關主管機關請釐清並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相關單位名稱已配合修正。	4-7
5	第六章，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並請參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十予以預測及評估。	<p>本開發計畫變更後將取消原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之施作，未來僅剩區內污水管線工程尚需施工，其分布及數量請分別詳表4.4-3(P.4-23)及圖4.4-3(P.4-24)。本次施工範圍僅侷限於重劃區內之道路及土方回填區，規模遠小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施工規模與內容；而為儘量減輕其對環境之影響，並作為差異分析之基準，故擬訂污水管線工程之施作規劃與原則，包含：每日採2~3個工作面、每日埋設管線總長度在100公尺以下、管溝開挖回填寬度需不大於1.5公尺(開挖面積最大僅約0.015公頃)，預估每日最多將有15位施工人員在區內同時工作，挖土機、運土卡車則以最多各3部同時操作為原則，整個工期含路面復原預計將不超過120工作天(假日不施工)。</p> <p>上述污水管線施工內容與一般市區道路局部區域地下管線埋設並無差異，且沿線亦無住宅或學校等敏感受體，故有關施工期間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建議依據上述施工情境，並以比較分析概</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念方式，說明其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可能差異。	
6	7.1 節，請補充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檢討結果。	本開發計畫於重劃工程完成及土地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後，重劃會(本開發單位)即解散；後續房屋興建事宜則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故本開發計畫於前述污水管線完成，經主管機關驗收及移交管理後，即進入營運階段，並未涉及各土地之建築興建等相關事宜。 本次變更後污水處理廠已取消，有關污水處理廠營運時可能造成之影響將可不予考慮，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建議予以刪除。	7-3
7	7.2 節，請補充修正前、後之環境監測計畫對照表。	遵照辦理，已補充修正前、後之環境監測計畫對照表，請詳表 7.2-1 及表 7.2-2。	7-4 7-6
8	查「擬訂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說明書」定稿本第四章，圖 4-3-2 道路系統計畫圖與圖 4-3-1 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示意圖及「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圖 1.4-1 新增九條六米巷道位置圖道路位置不一致，請再釐清並補充說明。	原環境影說明書定稿本第四章圖 4-3-2 道路系統計畫圖之部分道路漏列，故與圖 4-3-1 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示意圖不一致。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已變更原環境影說明書之土地使用計畫及新增九條六米巷道，故相關圖面應以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為準。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P6-10，有關施工期間交通影響一節，雖所述施工行為多已於 88-97 年間發生，惟考量現況道路交通特性與當初有別，爰仍請補充說明及評估所剩工程於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及因應措施。	遵照辦理。 預估每日最多將有 15 位施工人員在區內同時工作，挖土機、運土卡車則以最多各 3 部同時操作為原則。保守估計施工期間每日車輛衍生最多為 15 人*1PCU/人+2*3 部*3PCU/部=33PCU。保守將施工中交通增量全數指派於尖峰小時進出，道路服務水準維持與現況同。故本開發計畫所剩管線工程施工期間，對鄰近主要道路對交通之影響輕微。 後續施工車輛及機具仍會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進出，以儘量降低對當地交通之衝擊，並維護交通安全。 以上說明已補充於 6.7.1 節。	6.7.1 節 (P6-15)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2	P6-10 及 P6-11，有關衍生旅次量預測一節，每人每天平均發生之旅次似低估，請參照相關研究計畫報告及案例資料修正；另請說明運具分配及乘載率之依據。	遵照辦理。 依台北市主計處「臺北市居民外出旅次概況(99年08月)」，推估平均每人每日旅次為2.52人次。則本案位於山區，衍生旅次量略低，以每人每天平均發生2.5旅次估計，總旅次以11,000人旅次/日計。	6.7.1 節 (P6-16)
3	P6-12 (1) 表 6.6-3 基地營運後全日衍生之車旅次表應有誤，請修正。 (2) 請說明運具 PCE 值資料來源，並釐清公車 PCE 值；另平、假日尖峰小時旅次佔全日旅次之 50%，亦請一併補充說明參考依據。 (3) 「區外旅次」請區分離開及進入旅次，「區內旅次」亦請列示旅次方向性，俾利檢視對現況交通之影響。 (4) 請補充說明「衍生交通量之差異分析」推估方式。	遵照辦理。 (1) 表 6.7-9 基地營運後全日衍生之車旅次表為【衍生人旅次*運具分配/乘載率】所得。 (2) PCE 以雙車道郊區公路(丘陵區)評估服務水準，小客車當量為小客車=1.0PCE、機車 0.5PCE、公車 3.0PCE。尖峰小時旅次推估，假設皆為同日進入離開，則進入與離開之旅次各為 50%。依台北市主計處「大臺北地區家戶旅次活動概況(100年06月)」平假日旅次衍生之尖峰小時係數：工作旅次為 0.9、就學旅次為 0.5(上學及放學時間與道路尖峰時間有錯開)、其他(購物社交)旅次為 0.4；進出之尖峰小時係數設為相同。 (3) 「區外旅次」與「區內旅次」比率是依陽明山鄰近地區居民之各不同目的之旅次起迄點分布作為參考，無區分進入或離開旅次。 (4) 考量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數來源已不可考，本次修正以現況合理係數代入推估，分析方法亦不相同，故「衍生交通量之差異分析」予以刪除。	6.7.2 節 (P6-17)
4	P6-13 及 P6-14 (1) 請補充說明本案歷年監測資料調查方式 (2) 仰德大道及永公路道路容量有誤，請修正並補充道路容量計算公式。 (3) 請標示仰德大道及永公路段之起迄點，並增列菁山路及相關道路之交叉路口之交通量，以利檢視。	遵照辦理。 (1) 本案施工期間歷年監測方法及成果，詳見附錄三-1 所示。主要監測地點有三處：永公路 245 巷 34 弄 263 號(基地內)、永公路與仰德大道路口、永公路與菁山路口，每季一次，每次含假日與非假日，測定時間為 7:00-20:00，採人工計算方式，監測次數(至 109 年 3 月)已達 83 季。 (2) 道路容量依「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郊區雙車道公路容量重新檢核計算，詳見表 6.7-2 所示。	6.7.0 節 (P6-1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3)路口調查流量已含菁山路，並於報告書標示調查路段起迄並增列菁山路服務水準分析。	
5	P6-14,表 6.6-8 基地開發後交通指派表,「衍生量(PCU)」請參照第 4 點意見修正,以利檢視。	遵照辦理。表 6.7-11 基地開發後交通量指派表之「衍生量(PCU)」為表 6.7-9 基地營運後尖峰小時衍生之交通量表之區外旅次計得。	6.7.2 節 (P6-19)
6	P6-14,表 6.6-9 及表 6.6-10 請列出目標年,並參照第 4 點及第 5 點意見修正後,說明基地開發後之預測公式及計算結果。	遵照辦理。本開發計畫於重劃工程完成及土地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後,重劃會(本開發單位)即解散;後續房屋興建事宜則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故本開發計畫於前述污水管線完成,經主管機關驗收及移交管理後,即進入營運階段,並未涉及各土地之建築興建等相關事宜。考量各土地開發時程不一,目標年設定為 2023 年。	6.7.2 節 (P6-19)
7	P6-15,「交通衝擊差異綜合評估」,請依上述意見併同修正。	遵照辦理,請詳 6.7.2 節。	6.7.2 節 (P6-20)
8	請參考本市停管處最新(107 年)停車需供調查資料,補充分析本案基地周邊相關停車設施需供。	<p>經查停管處停車需供調查,「士林區」主要位於仰德大道以西,平地範圍不包含本案位置。</p>  <p>基地鄰近主要道路菁山路、永公路經現場調查：菁山路兩側紅線管制無劃設停</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車格，永公路除路口十公尺內禁止停車外，路旁無停車管制。	
9	請以文字及圖示說明基地周圍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自行車道及 YouBike 租賃站。另請補充說明自行車系統(含自行車路線與週遭地區串聯、騎乘空間、停車格位等)。	經查本案鄰近無自行車道及 YouBike 租賃站。基地鄰近主要道路菁山路、永公路，菁山路兩側紅線管制無劃設停車格，永公路除路口十公尺內禁止停車外，路旁無停車管制。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	P4-13，文內說明 106 年開挖管線有回填至學校用地暫存情事：查該時段本處巡查未見有回填暫存情形且依航照圖未見明顯地形改變，請要求申設單位據實說明土方流向。	有關本案 106 年開挖管線土方回填至學校用地暫存之情事，已於 106 年 7 月經臺北市議會協助召開協調會，會中結論由臺北市教育局出具同意書並請貴處協助辦理申請水保乙案。 污水管線工程於 106 年 7 月~106 年 11 月施工之挖方量約 4,104 m ³ ，均已運至回填區暫存(重劃區內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 76 地號)，無任何土方有外運之情形。暫存土方按回填區實測地表高程，已納入本次提送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之整地範圍中。	-
2	P4-13 及水保計畫 P.91，環差污水管線工程挖填方量與水保計畫不同：請要求申設單位區分敘明各目的事業土方及水土保持計畫整地土方。	已依據完成審查程序之水土保持計畫書修正本報告之土方數量，其中尚未埋設管線部分之挖、填方量則各約 10,366 m ³ ，若再加上回填區整地與水土保持設施所衍生之挖、填方量各約 2,174 m ³ ，未來管線工程埋設將會產生挖、填方量各約 12,540 m ³ 。	4-13
3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修正，如欲參照檢討，請要求申設單位依最新規範辦理。	本次提送之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已按最新規範辦理。	-
4	P6-6 說明本案周邊及下游地區水保狀況良好：查水保計畫 P.101 及 P.227 已檢算區內排放可承容，且聯外排水及區外鄰近區域現況良好，惟環評審查委員會如對週邊大區域排水有所疑慮，應另於環差報告要求檢討。	本重劃區之六座永久性滯洪沉砂池、相關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均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且已於 98 年 3 月取得完工證明，並移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維護管理。目前本重劃區已歷經多次颱風及暴雨之侵襲，區內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均可正常發揮功能，對於周邊及下游地區均未曾造成任何影響。後續週邊大區域之排水檢討，建議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實際需求辦理。	-
5	建議要求申設單位未來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公開網站及大地工程處網頁公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已列入本次環差報告之附錄五，並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網站公開計畫內容。	附錄五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重劃區原通過環評內容設置污水處理廠，受地形坡度無法施築改接用本市位菁山路污水公共管線，因與原開發行為有所改變，且接用區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距離約 1.8 公里，於施工時仍會有產生交通及環境影響，是否需納入重劃會本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內容？	<p>依據重劃法令，重劃區內污水管線工程屬重劃工程項目之一，目前尚待涉及環評與水土保持部分之核定程序完備後繼續施工；重劃區外污水管線則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屬原核定重劃工程項目，需經市府核定後方可施工，故本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乃針對重劃區內污水管線工程進行變更說明。</p> <p>另為儘量減輕其對環境之影響，並作為差異分析之基準，故擬訂污水管線工程之施作規劃與原則，包含：每日採 2~3 個工作面、每日埋設管線總長度在 100 公尺以下、管溝開挖回填寬度需不大於 1.5 公尺(開挖面積最大僅約 0.015 公頃)，預估每日最多將有 15 位施工人員在區內同時工作，挖土機、運土卡車則以最多各 3 部同時操作為原則，整個工期含路面復原預計將不超過 120 工作天(假日不施工)等，此部分已將重劃區外管線施工納入規劃考量。</p>	-
2	重劃會所提本次之環境差異分析，所提污水管線工程部份內容其時間與對應之本府局處單位有誤，請重劃會再修正較精準之內容，以避免後續資料調閱無法吻合。如 P4-2 衛工處旋於 96 年 9 月來函...，本處係 96 年 5 月函請土地開發總隊轉知暫停代辦。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函文並修正文字說明，詳 4.1.2 節及表 4.4-2。	4-2 4-15
3	環境差異分析有關污水下水道部份，其中後續施工之管線土方量與重劃會提送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書圖之數量不符，另開發計劃污水量推估表與設計書圖資料有異，需請重劃會釐清何為正確。	<p>原於 108.11 提送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書圖，估算後續施工管線之土方量為 10,313 m³；109.4 提送之水土保持計畫經重新檢核計算後，土方量微調為 10,366 m³。後續待本(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將於水土保持計畫及污水管線工程設計圖資之核定版中一併修正。</p> <p>本次差異分析依據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分區重新檢討並修正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推估值，其屬全區大範圍污水量分析說明。污水管線設計則按各集污分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保守推估當量人口數，再分別估算收集污水量，故管線系統最末端設計污水量將明顯大</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於前述全區推估值，以提供整體系統足夠餘裕之安全負荷量。	

**「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一、李委員 育明			
1	市政府派兼委員之迴避情形，請於會議紀錄記載迴避理由。	敬悉。	-
2	本案提案單位確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討論議題宜聚焦本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決議，以及環保局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回覆監察院函文內容，該函覆內容亦請併入本次會議紀錄。	敬悉。	-
3	依據提案單位(環保局)檢附之「調查意見」內容，本案建議依本委員會第 136 次決議，要求開發單位(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審查該申請變更內容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適用情形。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	-
二、王委員 根樹			
1	考量環評會審查之連續性，本案宜就 107.2.2 環保局退請重劃會釐清土石方量變更後再行提送時間點，要求重劃會重提修正後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據以決定是否得就環差分析進行審查或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	-
2	開發單位提送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就土石挖方、填方數量及位置、排水、水土保持等問題提出清楚之說明。區內道路開發及污水收集管線亦同，以利本會就環差分析報告審查及後續之作為。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三、張委員 添晉			
1	本案因應市府回覆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25 日本案調查意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覆該院妥處情形，應否重辦環評妥予審評意見，本局將提報環評會討論「公決」。	敬悉。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2	本次會議聚焦於討論，無法審查公決之原因主要肇因於委員未收獲可供依據之任何環評書件。	敬悉。	-
四、駱委員 尚廉			
1	請開發單位與環保局就今日之所有置疑問題，提出答覆說明，並明確表示是否再提送變更文件後，再開會討論。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五、歐陽委員 嶠暉			
1	建議應綜整過去歷年所執行之狀況，有否變更做為檢討，並完成完整之差異分析，以為檢討評析之依據。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六、楊委員 之遠(發言摘要)			
1	就環評本意仍應俟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才能就報告內容決定是否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2	建議環保局將本案對環評制度、程序之挑戰，及政府政策施政效率之反映，做案例分析、檢討並製成指引，並列為環評委員會參考案例。	敬悉。	-
七、吳委員 孟玲			
1	本案建議應請重劃會儘速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釐清本案關心團體之疑慮。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2	整體環境影響評估是否重辦？應有更充分調查資料，再予討論。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3	本案位於陽明山地區，未來應以臺北市生態為優先第一考量，慎重思考對環境影響，並提出具體對生態友善計畫。	本開發內容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及第 22 條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相關土地使用規劃均已納入生態友善考量，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開發計畫於重劃工程完成及土地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後，重劃會(本開發單位)即解散；後續房屋興建事宜則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本重劃區內均屬第一種住宅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p>於 60%，已屬最低密度之住宅開發；且各住宅區於基地審請建照時，依規定均須個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及雨水流抑制設施計畫，經審核通過方可施工。</p> <p>另針對重劃區內土地及建築使用，於都市計畫審議時特別制定「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定重劃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其中包括：本區 12m 主要道路旁退縮 4m 無遮簷人行步道，其中 2.5m 應充分綠化作為綠帶，並植常綠喬木，1.5m 做為人行步道使用；本地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及法定空地應予綠化，並依「台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面臨保護區土地，除已劃設 4m 步道之其他土地，應保留 4m 法定空地作截水溝用地或保留為空地綠化...等，均屬生態友善考量。</p>	
八、董委員 娟鳴			
1	建議本委員會應依本案 85 年環評通過內容及 94 年第 43 次環評會環差分析通過內容，以及 103 年第 136 次環評會提出環差分析要求之內容與現行相關開發在內容上之差異進行整理與釐清，以確認本案後續是辦理環差分析或重辦環評。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2	就本案應釐清並說明原環評通過及環差分析的內容，及相關水保、污水等局處相關審查通過事項，導致與原先環差分析之差異及施作的適法性與適宜性，以確認相關工程執行的適法性以及程序之正義性。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3	本案因已糾葛多年，當地環境應已有極大變化，建議本案若後續須辦理，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九、顏委員 秀慧			
1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6 號判決，本案之環評書件內容回到 94 年 9 月 5 日環評會第 43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版本。	敬悉。	-
2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136 次環評會	敬悉。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議決議，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嗣後開發單位於106年3月7日提出，並經環保局於107年2月2日退回(未實質審查)。開發單位如未續行相關程序，則應以94年9月5日書件內容進行開發，如有差異應回復原狀。		
3	開發單位應以94年9月5日通過之書件為基礎，確實審視擬變更之項目及內容，如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自應依法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十、陳委員 起鳳			
1	今天會議無案件報告書，無法審查內容，非審查會。僅依臺北市組織章程裡的委員會任務之一(第3條第5款)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的建議，協助市府回覆監察院公文，召開此會議來討論。聽取開發、環保雙方意見，做為日後審查之參考。因此今天會議無法做是否重辦環評之決議。	敬悉。	-
2	本案歷時太久，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評法第18條)。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3	土方問題，是透過水保計畫再送到環評，水保計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尊重環評結論，不應任意變更後再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讓環評通過該變更。包括民眾有疑慮的道路、污水管線等變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無視環評內容而恣意變更。	敬悉。	-
4	再送之報告應將民眾今日所提之變更事項納入報告，讓委員就變更內容再來審查。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十一、李委員 培芬			
1	本次討論會之理由，請環保局將回覆監察院之公文呈現於會議紀錄。	敬悉。	-
2	建議使用歷年之遙測影像，呈現各重要年間之開發狀態，亦即從地景變遷之角度重現開發狀態。	彙整本重劃區歷年航照圖資如圖6.6-1、圖6.6-2及圖6.6-3。由歷年航照圖資顯示，本開發計畫於施工前、中、後對於周邊山坡地，均未有砍伐	6-6節 P.6-6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樹木、開挖所造成崩塌或改變原有排水路之情形，水土保持狀況相當良好。	
3	為何原先在環評書審查時期陳信雄委員之意見：「挖填土方量為 84 萬立方公尺」，沒有得到重視？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僅針對整地作原則性規劃，而挖填土方量之計算則按整地範圍採方格法計算，方格邊長為 20m，面積為 400m ² ，經估算挖方為 124,900m ³ ，填方為 125,100m ³ ，詳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圖 7-4-2(P.7-32)。另陳委員所提應為配置替代方案之整地規劃(挖方為 423,500m ³ ，填方為 423,400m ³)，經評估後認定不可行，詳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表 7-4-1(P.7-30)圖 7-4-2(P.7-32)。	-
4	建議市府各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監督。	敬悉。	-
5	是否有相關的地形分析和改變情形？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內容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及第 22 條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並無實質工程規劃，詳細工程規劃及設計內容乃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85 年 9 月核定後，依審查結論第一條及相關法規另彙整於水土保持計畫書中並提送至權責機關完成審議。 各次水土保持計畫書之挖填土方量估算均採道路橫剖面平均斷面法(取每 10 公尺為一段面)，以實測地形圖高程與設計高程之高差進行計算，路面鋪設 AC、基層、底層、排水及擋土牆設施等於開挖整地剖面圖內合併計算；各滯洪沉沙池之挖填方則單獨計算。 相關水土保持均採重劃區內土方平衡之原則規劃，且均無棄土外運或自區外運土回填之情形，其中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土石方量之挖方累計為 293,335 m ³ ，填方累計為 293,332 m ³ ，已分別於民國 96 年 8 月核定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及 97 年「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中詳實加以說明，並經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重劃區之道路、水土保持及滯洪排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水設施均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且已於 98 年 3 月取得完工證明，並移交臺北市政府維護管理。目前本重劃區已歷經多次颱風及暴雨之侵襲，區內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均可正常發揮功能，對於周邊及下游地區均未曾造成任何影響。	
十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言摘要)			
1	無意見。	敬悉。	-
十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發言摘要)			
1	無意見。	敬悉。	-
十四、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發言摘要)			
1	無意見。	敬悉。	-
十五、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發言摘要)			
1	無意見。	敬悉。	-
十六、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發言摘要)			
1	無意見。	敬悉。	-
十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發言摘要)			
1	無意見。	敬悉。	-
十八、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發言摘要)			
1	無意見。	敬悉。	-
十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無涉停車等相關交通議題，本處無意見。	敬悉。	-
二十、列席團體、居民代表意見			
1	陳立法委員椒華		
(1)	挖填土方處分遭法院撤銷後，沒有完成審查卻有施工。去年曾建議進行環調，環保局回覆將由委員參酌。原環評核定挖填土石方量 25 萬方，水保計畫卻核定 58 萬立方左右，本案水保提案及審查單位皆為臺北市政府，土方計算僅含道路挖方，超挖填土方未列入計算，且有部分原坡度超過 30% 部分現況已低於 30%，臺北市政府縱容開發單位一再偷跑，不能僅提送環差，讓違法變合法。	本案挖填土石方量之計算內容，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另彙整於水土保持計畫書中並提送至權責機關完成審議。 各次提送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均採重劃區內土方平衡之原則規劃，無棄土外運或自區外運土回填之情形，且亦無超挖填土方或有部分原坡度超過 30% 部分現況已低於 30% 之情形。相關工程已經主管機關查驗完成並已於 98 年 3 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	-
2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文海珍		
(1)	本案挖填土方、污水下水道、聯外排水、陡坡及交通問題，去年臺北市政	本重劃區之道路、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設施均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且已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府李得全副秘書長拜訪我們時，已提出上述相關問題，至今仍未完成解決。	於 98 年 3 月取得完工證明，並移交臺北市政府維護管理。目前本重劃區已歷經多次颱風及暴雨之侵襲，區內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均可正常發揮功能，對於周邊及下游地區均未曾造成任何影響。	
3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方儉		
(1)	納莉颱風造成土石流，雖然市政府主張並不是住六之六造成，從空拍及地圖等，我們認為應該有關。本案 45% 抵費地中，學校、市場、社教用地皆無開發計畫，我們主張不能把已違法事實用環評法包裝通過。	依據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納莉颱風來襲陽明山格致路 182，188 號附近山崩事件與陽明山住六之六自辦重劃區開發案是否有關鑑定報告」之結論與建議：「2.住六之六基地與山崩地區分屬不同，...，因此互相不會影響」、「3.格致路山崩事件應屬天災，與住六之六基地之開發案無關」等敘述，足以證明格致路山崩事件與本開發案無關。	-
4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		
(1)	開發單位想提出挖填土石方量及污水處理變更，對環境有加重影響，就變更部分應重辦環評。挖填土方量應有釐清必要，希望能運用空照圖，查明實際挖填土方量。開發單位違法施作污水管線，應依環評法要求開發單位復整改善，請其恢復原狀或進行應變措施，如不遵行應廢止許可。本案有交通等問題，且通過迄今已超過 25 年，應要求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本重劃區之道路、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設施均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且已於 98 年 3 月取得完工證明，並移交臺北市政府維護管理。目前本重劃區已歷經多次颱風及暴雨之侵襲，區內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均可正常發揮功能，對於周邊及下游地區均未曾造成任何影響。 本次開發內容變更將取消原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之施作，未來僅剩區內部分污水管線工程尚需施工，對環境並無加重影響之部分。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5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1)	本案有破壞水源、再發土石災害危機、交通等問題，違法超挖部分應回復原始林相地貌，應先懲處後再論變更或重作環評。	本開發案主體工程自 98 年完工迄今，各次提送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均採重劃區內土方平衡之原則規劃，無棄土外運或自區外運土回填之情形，且亦無超挖填土方或有部分原坡度超過 30% 部分現況已低於 30% 之情形，相關工程已經主管機關查驗完成並已於 98 年 3 月取得水土保持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工程完工證明。	
6	黃郁芬議員		
(1)	<p>開發單位沒有送變更申請，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沒有討論標的，這是保變住六之六一一直以來的問題，常常沒有提出變更申請就做了，市政府也沒有盡到監督責任。</p> <p>擔任議員以來，在民政部門、工務部門及總質詢時，針對法律規定與現場事實有落差部分質詢，局處首長都沒辦法回答。過去曾未核定 9 條 8 米寬道路，及這次衛工處也沒有審核通過污水管線工程設計書圖，就擅自施做，在我質詢後，雖然環保局已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1 項開罰 30 萬，但違法、偷挖行為，應依環評法第 23 條規定，命令恢復原狀，希望委員多加考量，如果持續不改善，廢止原先開發許可。</p> <p>136 次環評會，決議開發單位重辦環差報告，開發單位 106 年提送，但土石方量沒辦法釐清，且有加重影響環境之虞，已遭環保局退回重新檢討再送，目前為止也沒提送。</p> <p>挖填土石方量 85 年 8 月 7 日通過 25 萬方但 88 年又核定 48 萬方，未提出變更申請，本案有必要重辦環評，針對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做整體檢討。</p> <p>依 85 年核准的環說書，須自設污水處理廠，但重劃會規劃將污水管線改為申接公共污水管線，對周遭和重劃區整體範圍的生活、自然和社會環境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我也贊同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重新辦理環評。</p> <p>保變住六之六是 85 年經環評會有條件接受開發，至今已 20 多年，很多時空背景，法令都有變化，包含挖填土方、下水道違法施工、污水處理廠、聯外排水、土地坡度、交通等問題都需全盤檢討審視。希望委員可考量依環評法第 38 條，要求做成環境影響</p>	<p>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調查報告書，如有不良影響應請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7	睦豐建設 徐福生		
(1)	我是地主之一，我們重劃單位從開始動工重劃至今皆本著依法有據去做每件事，過程中有些疏失被裁罰，重劃單位也虛心接受，依要求改進。要怎樣才能達到大家的期待，是不是能給我們明確的方向。	本開發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並就變更事項(土石方數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相關分析及說明。	-
二十一、決議			
1	本案因開發單位(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尚未提送變更文件，本會無法據以認定有無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開發單位依本會第 136 次會議決議先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會審查，並審慎自評變更內容是否有前揭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本會將依所提送資料及審查項目內容討論後決定。	遵照辦理。	-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初稿)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	1-1
1.2 營業所地址.....	1-1
第二章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2-1
2.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2-1
2.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2-3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3-1
3.1 環評審查歷程.....	3-1
3.2 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	3-4
3.2.1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內容之比較與說明.....	3-4
3.2.2 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內容之比較與說明.....	3-7
3.2.3 本次變更內容之比較與說明.....	3-8
第四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4-1
4.1 開發行為變更之理由.....	4-1
4.1.1 土石方量變更.....	4-1

4.1.2 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	4-2
4.2 開發計畫	4-3
4.2.1 相關法令.....	4-3
4.2.2 開發計畫內容.....	4-5
4.2.3 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4-7
4.3 基地現況	4-8
4.4 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	4-11
4.4.1 土石方量變更.....	4-11
4.4.2 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	4-17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5-1
第六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6-1
6.1 變更前後開發行為之比較	6-1
6.1.1 施工期間.....	6-1
6.1.2 營運期間.....	6-1
6.2 空氣品質	6-2
6.2.1 施工期間.....	6-2
6.2.2 營運期間.....	6-2
6.3 噪音振動	6-3
6.3.1 施工期間.....	6-3
6.3.2 營運期間.....	6-3
6.4 水文水質	6-3

6.4.1 施工期間.....	6-3
6.4.2 營運期間.....	6-4
6.5 廢棄物	6-6
6.5.1 施工期間.....	6-6
6.5.2 營運期間.....	6-6
6.6 水土保持及排水	6-6
6.7 交通	6-12
6.7.1 現況.....	6-12
6.7.2 施工期間.....	6-15
6.7.3 營運期間.....	6-15
6.8 民眾關切問題之處理	6-22
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1
7.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7-1
7.1.1 施工階段.....	7-1
7.1.2 營運階段.....	7-3
7.2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3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8-1

附錄

附錄一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A-1
附錄二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辦理過程公文說明.....	B-1
附錄三	環境監測成果.....	C-1
附錄四	108年9月5日「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會議通知單及紀錄.....	D-1
附錄五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2地號等38筆土地(公共設施用地)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摘錄.....	E-1
附錄六	北市府環保局關於住六一六第二次環差報告相關公文(含前次土石方量變更).....	F-1
附錄七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G-1

表目錄

表1.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1-1
表3.1-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3
表3.2-1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5
表3.2-2	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3-8
表3.2-3	本計畫後續工程施作之挖、填方量計算表	3-10
表3.2-4	本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	3-13
表4.2-1	公共設施之闢建管理權責表.....	4-7
表4.2-2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驗收接管總表	4-8
表4.4-1	水土保持設計規範比較表.....	4-12
表4.4-2	本重劃區開發土石方數量變更表	4-15
表4.4-3	本重劃區污水管線工程申請開工及停工紀要	4-17
表4.4-4	原規劃與變更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工程數量差異分析	4-24
表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檢討說明	5-1
表6.4-1	本開發計畫污水量推估表.....	6-5
表6.7-1	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6-12
表6.7-2	郊區雙車道公路容量參數表(尖峰小時).....	6-14
表6.7-3	基地現況鄰近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表.....	6-14
表6.7-4	基地現況鄰近道路(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表.....	6-14
表6.7-5	基地施工期間鄰近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表.....	6-15
表6.7-6	每戶全日區內外不同旅次發生率表	6-16

表6.7-7	台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參考表	6-17
表6.7-8	運具分配表.....	6-17
表6.7-9	基地營運後全日衍生之車旅次表	6-17
表6.7-10	基地營運後尖峰小時衍生之交通量表	6-18
表6.7-11	基地開發後交通量指派表.....	6-19
表6.7-12	基地開發後(2023年)鄰近道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表	6-19
表6.7-13	基地開發後(2023年)鄰近道路(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表	6-20
表6.7-14	基地開發前鄰近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比較表	6-21
表6.8-1	座談會意見回覆說明表.....	6-23
表7.2-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計畫監測項目表	7-4
表7.2-2	本次差異分析變更後監測計畫監測項目表	7-6

圖目錄

圖3.2-1	本開發計畫污水處理廠改成申請納接公共污水管線之相關作業流程	3-12
圖4.2-1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6
圖4.3-1	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4-9
圖4.3-2	基地現況.....	4-10
圖4.4-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自設污水處理廠).....	4-21
圖4.4-2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之污水處理流程.....	4-22
圖4.4-3	本次變更污水下水道系統(接入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	4-25
圖4.4-4	重劃區外接入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圖.....	4-26
圖6.6-1	本重劃區歷年航照圖(1).....	6-7
圖6.6-2	本重劃區歷年航照圖(2).....	6-8
圖6.6-3	本重劃區現況航照圖.....	6-9
圖6.6-4	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6-10
圖6.6-5	污水管線工程排水系統配置圖.....	6-11
圖6.7-1	交通監測點位置圖.....	6-13
圖6.7-2	交通量指派比例示意圖.....	6-18